

郑州轻工业大学政法学院公共管理（1252）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24 年修订版）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严谨、求实、创新的科学作风和良好的学术道德，诚信公正，有社会责任感。
2. 身心健康，具有强健的身体素质与良好的心理素质。
3. 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
4.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专业文献、撰写科技论文，具有一定的听、说、读、写能力。

二、研究方向

1. 大数据与社会治理：基于社会治理精细化与专业化发展趋势，综合运用数据挖掘与分析、数据可视化等技术，为监测社会问题、预测发展趋势、评估政策效果等提供支持，推动政府部门决策科学化和治理精细化。
2. 土地资源安全利用与管理：以土地安全利用为目标，科学识别国土空间利用存在的风险，研究土地资源与人口、环境等其他要素的互动和演化规律，以积极的土地调控政策应对未来发展不确定性。
3. 政治与公共政策：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标，围绕乡村振兴、社会治理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公共政策创新与实践，推动社区治理、社会保障、社会安全等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三、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年限：学制年限为 2.5 年，最长一般不超过 6 年。

学分：总学分不少于 41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公共学位课 7 学分，专业学位课 24 学分，公共非学位课 2 学分，专业非学位课不少于 3 学分），必修环节 5 学分。课程学习中，每个学分学习时间不少于 16 课时。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必修环节及学时、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学位课	99101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公共必修
	991018	*英语精读	32	2	1	外国语学院	公共必修
	991019	英语听说	32	2	1	外国语学院	公共必修
	121261	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	16	1	1	政法学院	专业必修
	121262	公共管理	48	3	1	政法学院	专业必修
	121263	公共政策分析	48	3	1	政法学院	专业必修
	121264	社会研究方法	48	3	1	政法学院	专业必修
	121265	政治学	32	2	1	政法学院	专业必修
	121266	公共经济学	32	2	1	政法学院	专业必修
	121267	公文写作	32	2	2	政法学院	专业必修
	121268	大数据与城乡社会治理	32	2	2	政法学院	专业必修
	121269	土地安全利用与管理	32	2	2	政法学院	专业必修
	121270	公共政策与社会福利	32	2	2	政法学院	专业必修
	121271	公共管理案例实践	32	2	2	政法学院	专业必修
非学位课	9911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公共选修
	991103	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	16	1	1	政法学院	公共选修
	121361	宪法与行政法	32	2	2	政法学院	专业选修
	121362	社会组织管理	32	2	2	政法学院	专业选修
	121363	公共伦理	32	2	2	政法学院	专业选修
	121364	电子政务	32	2	2	政法学院	专业选修
	121365	数字治理与国家安全	32	2	2	政法学院	专业选修
	121366	大数据与智慧城市管理	32	2	2	政法学院	专业选修
	121367	国土空间规划	32	2	2	政法学院	专业选修
	121368	土地制度与政策	32	2	2	政法学院	专业选修
	121369	中国文化与管理思想	32	2	2	政法学院	专业选修
121370	地方政府治理	32	2	2	政法学院	专业选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必修环节		开题报告		1	3	政法学院	
		中期考核		1	3	政法学院	
		学术活动		1	1-5	政法学院	作报告 1 次
		专业实践		1	4	政法学院	
		毕业答辩		1	5	政法学院	

1.原则上课程须覆盖相关学科专业的全部核心课程（核心课程参照《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

2.省级研究生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课程须列入培养方案课程中，并在课程名称前标注“*”。

五、必修环节

1.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开题前应广泛阅读本学科相关国内外相关文献，文献阅读量不少于 15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50 篇，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文献综述。学位论文选题需紧密结合党政机关或其他公共机构管理实践中的具体问题；研究生需围绕选题撰写开题报告，包括研究背景、研究思路、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等，开题报告应结构清晰、逻辑严谨、论证充分；学生需向导师和评审专家汇报开题报告，并接受质询和指导；开题报告的考核标准包括选题创新性、研究计划可行性、研究方法科学性等。开题报告在第 3 学期完成。

2.中期考核

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及时解决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中遇到的问题，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及其他必修环节完成情况；论文研究进展，包括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研究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期考核，对未通过中期考核的学生给予学业警告和安排二次考核。中期考核在第 3 学期完成。

3.学术活动

研究生应定期参加学院、学位点组织的学术讲座，进行学术研讨、研究进展汇报等活动。培养期内，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活动）不少于 10 次，作学术报告不少于 1 次。

4.专业实践

研究生应在政府机构或其他公共组织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实践训练，实践形式包括参观、考察、参加课题研究等。在公共部门工作的研究生可以在原工作单位接受公共管理实践训练。缺乏公共部门工作经历的研究生，还应到公共部门完成公共管理实践训练，

或在有公共部门工作经历的实践导师指导下，结合所在单位的具体实务完成公共管理实践训练。研究生完成公共管理实践训练后应提交符合学校要求的实践报告。专业实践在第4学期完成。

5. 毕业答辩

研究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获得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按规定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并通过学位论文审核者，方可申请毕业答辩。学位论文必须经公共管理领域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须由不少于3人的专家组成，原则上应有行业导师参加。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体现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特点，鼓励研究生选择与自己的工作领域和工作岗位相关的问题展开论文研究。学生应该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展开调查研究与分析论述，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或改进管理的措施。研究生在修满规定学分且通过开题报告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学位论文采用匿名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学位论文指导严格遵守教指委有关学位论文的指导意见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开展。

七、毕业和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条件，准予毕业。达到学校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经学生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八、参加编写人员

代志明、关小克、张绍阳、冯华超、张家旗、吕国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孙远太（郑州大学）、李政杰（郟县人民政府）